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XXX，男（女），X族，出生日期XXXX年X月X日，住XX省XX市XXXXXXXXXXX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，联系电话：13XXXXXXXX。

被告：李灿，男，汉族，出生日期2004年8月28日，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庄和家园4号1604室，身份证号：340822XXXXXXXX6230（公开他人
的身份信息不合法，所以我已经隐藏关键信息），联系电话：15221686563（其
他两个电话也可以，但这是李灿的居住证上的联系电话，并且也是唯一一个未停
机关机的电话，建议用这个）。

案由

信息网络买卖纠纷（这个案由支持在原告所在地，或者收货地起诉，不用异地起诉，大大节省了时间、金钱和精力）

诉讼请求

- 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；
-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XXXX元（XXXX大写元整）；
- 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XXXX元为基数，自XXXX年XX月XX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（催告函上的最后发货日期）
-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（含公告费）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通过微信群组织的CD拍卖活动相识。自2025年5月X日至8月X日，原告分多笔向被告支付货款共计XXXX元。被告承诺“11月发货”，但至今未履行，且自2025年8月28日起被告彻底失联。20XX年X月X日，原告通过EMS向被告寄送催告函，因无人接收退回。被告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。

本案系微信买卖合同纠纷，合同履行地为原告收货地（XX市XX区），故原告依据《民法典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贵院依法判如所请。

此致

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2026 年 XX 月 XX 日